

# 從我國收養制度 看社工與司法體系對童權之保障

## 壹、前言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三條：「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所主持，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第二十一條：「承認或允許收養制度的簽約國應保證對兒童的最佳利益給予最大關切。」

多數的孩子從出生那一刻，就與父母親產生自然的血緣親子關係。然而有些夫妻無法生育，卻很期待可以養育子女；有些孩子一出生就被父母拋棄，或是父母親無力照顧，也很期待找到一個溫暖的家，於是收養服務，應運而生。收養是一種法律程序，是要對於原本並無血統關係之自然人間，特別創造出一種親子法律關係（彭南元，1999）。

台灣早期的收養現象，不乏因為家庭生育子女過多，父母養育不起而私下送給親戚或朋友扶養的案例，大人只要彼此談定，到戶政機關登記就完成收養程序。在收養過程中，並未優先考量孩子的利益，兒童人權也缺乏具體保障；甚至出現以收養之名行人口販賣之實的情況，孩子被收養後未被適當照顧，反而成為家中的勞動人口。

而隨著國內社會福利觀念提昇，與國外收養經驗的影響，台灣開始覺察，現行的收養制度不夠健全，由大人私相授受的收養方式，無法給予孩子適當的權益保障。民國七十四年民法修正明訂「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而非收出養雙方私下達成默契協議即可成立收養關係，須經法院認可而後成立。此外，兒福聯盟在民國八十二年兒童福利法修法過程中，主張收養過程須社工專業進一步評估，自此，台灣的收養服務有社工專業介入，也開展社工與司法體系共同捍衛兒童權益的另一種福利服務模式。兒盟所辦理的機構式收養當中，認為出 / 收養制度所追求的目標，是在一個圓滿的環境中，培育兒童成長，使他能享有充分的愛和關懷。收養不是救濟，也不是資助，而是要付出真誠的關懷來扶養照顧孩子。

我國收養服務分為機構收養與私下收養兩種模式：機構收養指的是欲收養的父母向機構提出收養登記，由機構作為中介的篩選媒親管道，幫忙媒合孩子，當試養成功後，再向法院正式提出收養申請，由法院完成最後裁定程序；私下收養

指的是收養人私下自行媒合孩子，並向法院提出收養申請，法院再交由社工協助訪視評估，最後由法院進行收養裁定。無論哪一種收養模式，都需要社工與司法體系相互合作。

究竟在收養服務中，社工與司法專業如何互動？在專業互動過程中如何相互理解彼此的專業，建立起服務共識；如何共同合作建立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中心的收養服務模式，成為本文探討的重點。

## 貳、 兒童權益觀念萌芽，推動立法期（民國八十二年以前）：

### 一、收出養制度的法制化：

民國七〇年代之前，收出養制度、出生通報制度皆未入法，兒童在出生後的資料未被強制規定通報至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而一般人若要收養或出養孩子，也只需至戶政單位進行登記即可。在缺乏司法體系與法令的保障下，種種弊端因而浮現，如：謊報子女的出生資料，直接將孩子登記為「親生子女」、販嬰行為...等。

直到民國七〇年代，由於社會中尊重兒童觀念的進步、戶政單位要求杜絕謊報子女出生...等因素，司法體系在民法與兒童福利法中，開始針對兒童的身份權益與收出養制度予以規範。收出養制度在民國七十四年民法修正後，明訂「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而非收出養雙方私下達成默契協議即可成立收養關係，須經法院認可而後成立（馮燕、白麗芳、王枝燦，2002）。自此，收出養案件始有法院的介入，需在收養、出養雙方家長的同意下，經由法院進行裁定，始能取得裁定書至戶政單位更改孩子的戶籍。透過法院程序，使得收出養事件中，收養、出養雙方的權益較能獲得保障；然而，在當時，兒童權益被列入法院判決時的考量重點者，仍是少數。

### 二、立基於「以兒童為主體」的收養社工專業

民國八〇年代，由於失蹤兒童、原住民少女被販賣為雛妓...等情形日益嚴重，兒童保護的觀點慢慢興起。有鑑於民國六十二年公布施行的兒童福利法已不符當時的社會需求，民國七十九年底，一群關心兒童的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共同組成「兒童福利聯盟」，著手進行修法工作，於民國八十年三月提出「兒童福利聯盟兒童福利法修正案」。在進行修法的過程中，各方均認為應成立一永久性組織，以長期致力於兒童福利工作的推展，「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為「兒盟」）遂於 80 年 12 月成立。

兒盟基於機構宗旨第二條「宣導兒童福利理念」，及第三條「提供兒童福利服務」，自民國八十一年起接受台北市社會局委託，試行「兒童收養服務流程活動」，開始辦理機構式收養的服務。當時聘請實務界資深督導與兒盟社工員共同針對兒童的最佳利益、收養人所需資格條件、收養動機、出養必要性、收養社工員所扮演的角色...等進行探討，透過收集先進國家收養服務之相關文獻，並同時考量本土國情，擬定了針對被收養兒童及收養者需求的服務流程。同時間，社工員不斷以實務經驗突顯「以兒童為主體」的服務理念，不斷修正工作流程，期使出養服務更能符合「兒童權益優先，增進收養家庭成長」的服務精神。

### 參、 司法與社工專業的磨合溝通期（民國八十二年至民國九十年）：

#### 一、修正兒童福利法，司法與社工專業開始互動的起點

兒童福利法於民國八十二年修正通過，從原本宣示性的條文，增列更多與兒童保護有關的法規。「出生通報制度」於此時入法，兒童福利法第二條規定，兒童出生後十日內，接生人應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在此項法令規定下，大部分的醫院、助產士拒絕開立偽造出生證明，也減少許多販嬰或刻意規避法院調查的非法收養案件。

此外，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法院認可兒童收養者，應通知主管機關定期進行訪視，並作成報告備查。自此，每件收養案件，都需透過公文予縣市政府，委託社政單位進行訪視調查，由社政單位於訪視後提供報告給法院，供法官作為判決的參考之一。兒盟於民國八十二年開始，基於收養服務的經驗累積，開始承接台北市社會局法院交查兒童收出養案件的訪視服務，提供訪視調查報告作為法官裁定前之參考。

#### 二、司法專業與社工專業對於「兒童最佳利益」的不同詮釋

在民國八十二年修正的兒童福利法中，第二十七條的第一項明訂：「法院認可兒童收養事件，應考慮兒童之最佳利益。決定兒童之最佳利益時，應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之紀錄」。「兒童最佳利益」於法條中被明訂，但其實質作法究竟為何，不同專業人員的看法不同，解讀也會有所差異。以下分別針對「出養必要性」、「出養人意願」兩點討論之。

##### （一）兒童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

由於當時法條未明訂「兒童確實有出養的必要性」是認可收養的要件，依據法條，司法體系認為「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重點，就在於收養人的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以往照顧或監護兒童的紀錄。於此情形下，若只評估收養家庭的狀況，其家庭經濟能力、學歷、社會地位…等條件往往相當優良，於司法人員的判斷當中，已達到認可收養的要件。

然而，社工人員除收養人的情形之外，仍會考量收養事件是否有利於兒童的身心發展。根據世界兒童公約，兒童應盡可能地在原生家庭成長，除非原生家庭無照顧能力，才會為其尋找一個合適的替代家庭。因此，於收出養案件中，仍須考量與兒童有關的因素，如：兒童角色認同上的混淆，以及原生家庭究竟是否有照顧困難…等。

此外，東方文化的觀念：「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子嗣繼承概念，往往被視為理所當然，而忽略了孩子的身份變動、居住環境的適應、家庭成員變化…等問題。「傳宗接代」的想法並非一定要駁斥，然而，社工人員仍會考量孩子的發展需求，離開原生家庭是否有其必要性…等面向，在無出養必要性的情形下，就算收養人的家庭環境良好，收養案件也不該被認可。

## （二）出養人的意願

由於民國八十二年修正的兒童福利法中，只明訂需訪視收養方，因此當時法院交查的兒童收出養案件，只需要訪視收養家庭。然而，在沒有訪視出養人的情形下，容易出現盲點與弊端。

以「收養配偶前段婚姻之子女」為例，當孩子隨著生父或生母進入新的家庭時，可能有一些需求，如：與其他手足不同姓氏、身份上的認同、學校同儕關係…等等，而有被繼父或繼母收養的需要。然而，實務上也發現，有時收養人會虛報出養人（生母或生父）的資訊，使得社工員無法得知生母或生父的意見與想法，而忽略了親生父母與孩子的情感依附狀況、出養人意願..等情形。日後若出養人提出抗辯，則可能推翻原本的收養裁定，造成兒童身份的不斷變動與適應困擾。

因此，雖然當時的法條只規定要訪視收養方，但基於兒童權益的保障，兒盟在無政府經費補助的狀況下，仍堅持訪視出養方，並在訪視報告中同時呈現收養、出養雙方的情形。

## 三、主動拜會司法人員，透過對話尋求共識

### （一）呈現詳細的訪視報告，建立專業信任

由於兒盟在民國八十一年已開始提供機構收出養服務，在八十二年接受台北市政府委託法院收養聲請案件時，已有累積收養服務的實務工作經驗，對於被收養人的身心發展、收養人的資格條件、出養人的需求皆有相當的瞭解。因此，在法院交查訪視報告中，除了收養人的基本條件（如：雙方年齡、婚齡、教育程度、經濟程度、犯罪紀錄、健康情形...等）外，還會詳盡地呈現被收養人的意願、與收養人的互動情形，收養人的婚姻情形、互動方式、收養人的收養動機、對於被收養的照顧計畫、親職能力，以及出養人的出養原因...等。

由於訪視評估報告的專業呈現，與兒盟接觸的法官對社工專業越來越有信任感，發覺社工員在家訪後的訪視調查，能提供他們更多詳盡的資訊，在其判決的考量上，漸漸成為重要的參考依據。有幾位法官在審理收養案件過程中，也開始與社工員進行溝通與對談，除了透過資料文件、電話瞭解收養人、被收養人的詳細情形外，也會邀請社工員參與開庭時的發言與討論，顯見部份法官對社工專業的重視。

## （二）主動拜會庭長與法官，進行意見交流

與司法人員的合作過程中，由於民事案件法官的輪調頻繁，往往在社工員與法官培養出默契後，卻到了法官調職的時間，而在換任新法官之後，又需要重新進行溝通，這樣的情形，使得此段溝通期更加延長。因此，兒盟透過縣市社會局的安排，主動至台北地院、士林地院進行拜會，與庭長、法官就各種議題（如：訪視報告之撰寫格式、雙方之互動與相互配合方式...等）進行討論，並表達兒盟就收養案件上的訴求。

於初期，雙方討論的重點，多半為法官不瞭解社工員所繪製的家系圖，並表達他們對於社工員報告格式、內容的期待等；而至後期，雙方討論的重點，則在於法院裁定結果的告知，及社福機構的資訊提供。於社工人員方面，由於當時法院不會將收出養案件的裁定結果告知社政單位、與進行訪視的社福機構，但為了能確保所有可能被出養的兒童都仍獲得妥善照顧，社工人員期待能得知法院的裁定結果，以利其進行後續的追蹤訪視工作。而在司法人員方面，則期待能瞭解社福機構提供的社會福利資源（如：親職教育、身世告知課程...等）為何，以利他們要求當事人配合參加。

## （三）舉辦個案研討會、座談會，促進專業交流

此外，兒盟在收養案件的服務過程中，也不斷針對各種個案的情形，邀請相關的專業學者、資深督導進行討論，期使社工的專業服務能更切合兒童的利益與

實際需求。因此，兒盟除了社工員的專業在職訓練外，也不定期地辦理小型個案研討會、座談會，會中常邀請與機構較熟識的法官參加，除了瞭解法官於判決審理時的思考、法令對於被收養人的保障情形外，也讓法官更多瞭解社工員於在收養事件中對於被收養人身心發展、收養事件合適與否的評估觀點，雙方因此能有機會針對各種收出養情形，進行更多的意見交流與討論。

#### 肆、 擴大交流，進入專業信任期（民國八十四年到民國八十九年）

##### 一、為推廣收養案件之訪視經驗，辦理全省研討會

在「法院交查兒童收出養案件」建立起充分的實務經驗後，於民國八十四年，兒盟辦理法院交查案件之全省巡迴宣導研討會，期待能將兒盟之經驗推廣為其他社福機構所知，於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舉辦四場研討會。研討會由兒盟較為熟識的法官、兒盟之資深督導主講，邀請司法人員、縣市政府社工員、與其他社福機構之社工人員參與；其中，東區前來參加的法官在會後分享，極度願意參考會中所分享的經驗與制度。至此，兒盟與其他縣市的法官也開始有更多的認識與交流。

##### 二、透過媒體宣導「為愛收養」的觀念

為推廣「為愛收養」、「不要挑選被收養兒童」、「收養家庭等同於被收養兒童另一個永久家庭」、「不要買賣兒童」、「不要丟棄嬰兒」...等觀念，兒盟也透過各種媒體管道進行宣導，期望台灣社會大眾在進行收出養時，能更謹慎地考量被收養兒童的需要與權益。陸續製作收養觀念宣導公益廣告片，並於電視台播放，獲得社會廣大迴響；並持續於公車車體、捷運燈箱、火車內廣告刊登海報，透過各種媒介持續宣導「為愛收養」觀念。

##### 三、司法人員高度參與收出養實務研討會

民國九十年，兒盟與兒童局合辦「台灣地區收出養案件實務研討會」，期待透過司法人員與社工人員的對話，就「兒童最佳利益」此理念，給予實質的定義與具體作法的討論。研討會共進行兩天，內容包含：「由社工觀點與法律觀點分別瞭解兒童收養制度之理念、政策與法令」、「公私部門在兒童收出養服務模式中的定位」、「收出養案件中兒童最佳利益的評估指標」、「從收養類型談兒童最佳利益的迷思」、「收出養資料收集之內涵與重要性」，以及「針對兒童收養相關法令、政策的修訂建議」...等。

會中邀請負責收出養業務之社政單位、民間單位、司法體系之相關人員、學

者專家進行交流。此次會議，全國二十三縣市皆有社會局相關人員、法院相關人員參與，在一百九十七位與會人員中，司法人員佔了六十九位，比例相當高，司法人員的積極參與討論，表達對於社工專業的高信任度，及在收養工作上，願意共同合作的意願。一直至今，在辦理收出養相關的研討會時，法官、律師都不會在這些會議中缺席。

## 伍、 專業制度穩定發展期（民國九十二年至今）：

### 一、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加強被收養兒童之保障

在收養服務實務工作中，兒盟陸續發現收養制度修正的需求，如：應訪視出養方、建立機構式收養服務的必要性、收養人於收養前應先接受課程訓練、全國應建立收養資料管理中心，保存被收養兒童資料...等，因此，於民國八十八年再次推動兒童福利法的修法工作，將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整併，新修訂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民國九十二年通過，其中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納入收出養相關之法條，使得被收養兒童的權益獲得更全面的保障。

在八十二年修正通過的兒童福利法中，未明確規定需要訪視出養方，而在未全面瞭解被收養兒童的原生家庭、出養人所需支持網絡的情形下，單單瞭解收養人的資訊，就讓被收養兒童進行身份的巨大變動，不能確保收出養事件的成立是否真能符合兒童的需求。因此，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四條第五項中對於收出養案件的訪視，明訂應該要調查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若被收養人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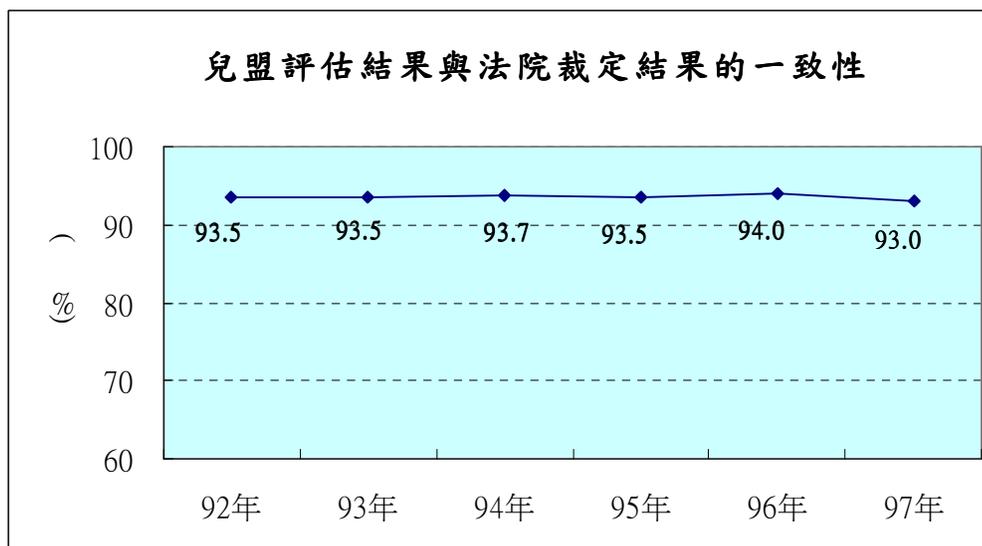
### 二、接受司法體系之委託，進行司法官訓練

於民國九十六年開始，司法官訓練所委託兒盟，讓司法官至兒盟的各個組別進行觀摩訓練，每次為期三個禮拜。其中包含至收出養組見習，參加收出養團督會議、閱讀訪視報告、認識收養資訊中心、瞭解尋親個案及尋親工作方法...等。讓司法官於養成過程中，就能對社工專業有初步的接觸與認識，瞭解收養社工專業的服務流程、運作方式，各種收養議題（如：收養人親職觀念、兒童發展、收養身世告知），以及社工員對於收出養案件的評估觀點與各種考量。司法官訓練的委託，除了顯現司法專業對於社工專業的日益接納與重視外，也讓司法體系與社工體系在互動合作上能夠日益順暢。

### 三、司法體系與社工體系對於收養案件的評估觀點日趨一致

於此時期，法官在進行收出養案件的判決時，也越來越信任社福機構的訪視報告，以及從孩童角度出發的專業評估。以「親戚間收養」為例，在長輩或社會文化對於「傳宗接代」的期待與壓力下，讓孩子在親戚間進行收養或出養是很普遍的情形；然而，社工專業認為「傳宗接代」不該是唯一的理由，仍該全面評估孩子意願、身心發展需求、環境適應..等情形之案件；而這樣的觀念開始獲得部分法官的認同，甚至期待兒盟提出更多的實證研究供之為判決的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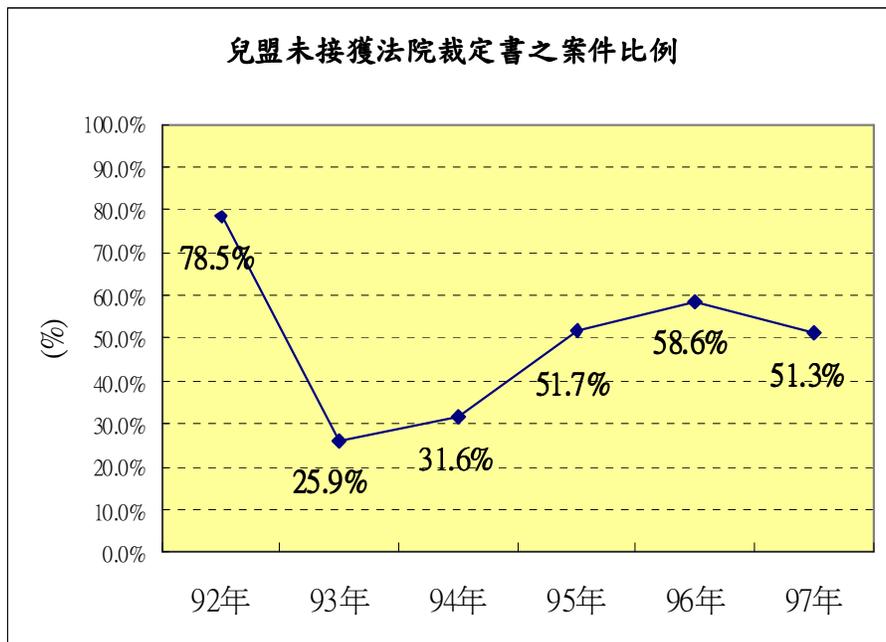
此外，兒盟於九十二進行法院交查訪視案件數有 368 件，一直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至民國九十七年進行的案件數已高達 1709 件。針對「兒盟對於收養聲請案件的評估結果，與法院的裁定結果」進行分析，扣除未接獲法院裁定與兒盟認為無法評估的案件後，計算「兒盟認可與有條件認可」且「法院認可」，以及「兒盟不認可」且「法院不認可」的案件比例，發現歷年來的一致性皆達到九成三以上，比例相當地高，司法人員與社工人員在收養案件的看法已多數達成共識。



#### 四、溝通仍需持續，有將近一半的案件仍未接獲法院裁定書

過去進行收養聲請案件訪視的社福機構不一定能接獲法院最後對於該案件的裁定書，在此情形下，社福機構對於被收養人於收養通過或不通過後的生活環境，未能進行進一步的追蹤瞭解與協助。在兒盟多次與法院溝通協調後，自民國九十年六月開始，法院開始將收出養案件的裁定書交付與機構，以利其進行後續的追蹤訪視。此外，在民國九十二年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增加了此項規定，於第十四條第八項明訂：「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報告」。

然而，針對兒盟未接獲的法院裁定書進行統計分析，雖然未接獲的比例於民國九十三、九十四年降低許多，然而，從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七年，於接獲的裁定書仍只有一半左右，未來應持續進行檢討與調整。



#### 陸、 結論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條提及，「兒童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或因顧及其本身最大利益，無法使其留於家庭環境時，應給予該等兒童相同的替代照顧」。收養制度就是透過服務的提供，讓失去原生家庭關愛的孩子，可以重新獲

得收養父母的愛與照顧。

雖然司法人員與社工專業合作初期，司法人員對於社工專業尚未瞭解與熟悉，且雙方評估的角度有所不同，對於收出養事件認可與否的標準有所差異，當時法官較不會參酌兒盟的訪視報告。而社政單位在提供「收養是否能成立或不能成立」的建議時，在收養家庭提供的資訊不一定充分、訪視時間有限…等限制下，要提供充分、詳盡、客觀的評估報告，也背負著或多或少的責任與壓力。

然而，透過兒盟社工員的主動拜會、專業報告的呈現、研討會的辦理…等方式，司法人員對於陌生的社工人員開始能有信任感，並能借重社工專業的專長。如同彭南元法官曾表示：「早年法院辦理兒童與少年的案件都十分單純，從來沒有碰過社會局的人，也沒有聽過社工，只是很簡單的運用法律。而現在民智已開，社會越來越多元，法律已經跟不上時代，即使拼命修正也跟不上時代，如何用法律解決當事人的需要，一方面用法律做工具，一方面滿足當事人的需要，這就是家事與少年法庭法官的使命感。」（內政部兒童局、兒福聯盟，2001）。

欣見社工與司法體系能共同合作，讓台灣的收養制度愈來愈健全，不僅大幅減少孩子被交易、被販賣的風險，也給予孩子基本人權及家庭成長權益的全面保障。兒盟持續與司法體系互動，增進彼此專業的互動與了解，終能建立以「兒童最佳利益」為理念的收養服務模式，給孩子最穩固的家庭成長環境，為收養兒童創造最大的幸福！

## 文獻探討

內政部兒童局、兒福聯盟（2001）。台灣地區兒童收出養案件實務研討會會議實錄。台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彭南元（1999）。美國現行收養法制之研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出版。

馮燕、白麗芳、王枝燦（2002）。收出養資料管理與使用辦法制訂芻議，兒童福利期刊，第三期，頁 1-20，內政部兒童局。

Kadushin A.（1980）。Child Welfare Service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 附錄

兒童福利聯盟收出養服務大事記

**80年3月**

提出「兒童福利聯盟兒童福利法修正案」

**81年4月**

接受北市社會局委託辦理「兒童收養服務流程活動」，成立收養組。

**81年6月**

製作收養電視劇「親親寶貝」，於公共電視中及本會之公開說明會中播放。

**82年4月**

承接台北市社會局「法院交查兒童收出養案件」訪視服務。

**82年6月**

進行「收養與寄養」專書翻譯。

**82年11月**

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正式委託辦理棄嬰（兒）安置及出養服務工作。

**83年12月**

召開戶籍法修正研討會。

**84年4月**

辦理收出養法院交查案件全省巡迴宣導研討會。

**85年1月**

製作收養觀念宣導公益廣告片，並於三家電視台播放。

**86年6月**

召開收養法研討會。

**87年4月**

與法院針對法院收養個案進行研討。

**87年**

高雄中心開辦出養服務。

**87年5月**

舉辦「法官與社工員的對話」研討會。

**88年**

高雄中心開辦收養服務。

**89年1月**

台中中心開辦收出養服務。

**89年11月**

舉辦「出養服務工作人員研討會」。

發表本會翻譯之出養相關書籍「兩種不同的愛」。

**90年7月**

舉辦「台灣地區兒童收出養案件實務研討會」。

**91年10月**

舉辦「收出養工作人員實務專業研習會」。

**94年**

新竹工作站開辦收養服務。

基隆工作站、苗栗工作站承接「法院交查兒童法院收出養案件」。

**94年9月**

接受內政部兒童局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

**96年**

苗栗工作站終止承接「法院交查兒童法院收出養案件」。

花蓮工作站開辦收養服務。